

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另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最高得處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 10%之罰鍰。

三、是以，羅委員所提針對市場獨占以致價格機能失衡之現象，公平交易委員會業提出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藉由適時調整獨占事業認定門檻及提高行政罰鍰以提升執法效能，維護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十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信用卡權益優惠揭露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35）

吳委員就信用卡權益優惠揭露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信用卡權益優惠資訊充分揭露，「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發卡機構於辦理申請信用卡作業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告知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期間及適用條件，並載明調整頻率；且同辦法第 45 條第 2 款亦要求發卡機構應將前開資訊揭露於其刊物或網站上。
- 二、為強化對信用卡持卡人之保護，「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亦規定，發卡機構於核發新卡時所提供之權益或優惠，除有不可歸於發卡機構之事由外，於約定之提供期間內未經持卡人同意不得變更，且於符合前開變更條件時，亦應於 60 日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
- 三、本會將持續督導信用卡發卡機構落實前開規定，俾利持卡人充分知悉各項權利優惠之適用條件，以保護持卡人權益。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國「向亞洲再平衡」（Rebalancing towards Asia）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27）

有關黃委員對美國「向亞洲再平衡」（Rebalancing towards Asia）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研復如下：

- 一、感謝黃委員之觀察與指教。誠如委員所言，現今美國政府面對財政緊縮的挑戰，此一挑戰對美國外交政策會造成什麼影響，也一直是外交部密切關注的重點；特別向委員報告，美國與亞太地區各國之間具有重要之外交、安全、經貿等關係，歐巴馬總統推動「向亞洲再平衡」政策，旨在維繫亞太地區穩定之安全環境及植基於經濟開放、和平解決爭端及尊重普世價值與

自由之區域秩序，該政策攸關美國重要利益，爰截至目前為止，該政策並沒有減弱之態勢，美方高層官員亦多次公開重申推動「向亞洲再平衡」政策之決心。

二、美國歐巴馬總統於上（101）年 11 月 6 日勝選連任後，當時美國安顧問唐納倫（Tom Donilon）旋即於上年 11 月 16 日在華府 CSIS 及本（102）年 3 月 12 日在紐約「亞洲協會」發表演說，重申美國推動「向亞洲再平衡」政策之決心，顯示歐巴馬總統第二任內仍將持續推動該政策。唐氏於演說中表示，「向亞洲再平衡」係一項全面且多面向之策略，包含強化與盟邦關係、深化與新興國家之夥伴關係、與中國大陸建立穩定、有成果及具建設性之關係（a stable, productive, and constructive relationship）、強化區域制度及協助建立維持繁榮之區域經濟架構。唐氏並強調，「向亞洲再平衡」政策並不表示美國「圍堵」中國大陸或尋求主導亞洲事務。

三、本年 6 月 1 日美國防部長赫格爾（Chuck Hagel）於新加坡「香格里拉對話」發表演說時表示，與中國大陸建立正面且具建設性之關係，係美國「向亞洲再平衡」策略中重要之一環，美國歡迎及支持繁榮成功之中國大陸在解決區域與全球問題等方面作出貢獻。基此，美國一向支持中國大陸在區域及全球經濟與安全機制如 G20 扮演角色，美國支持並鼓勵其盟國與夥伴亦抱持相同態度。

四、我國對美國「向亞洲再平衡」政策之立場：

（一）我國歡迎美國政府之「向亞洲再平衡」政策，樂願與美國加強合作，共同促進亞太地區之和平與穩定。

（二）我「東海和平倡議」與美國盼亞洲區域和平發展及強化與亞太盟邦關係之立場相互呼應，包括臺日簽署漁業協議及菲律賓公務船槍擊我「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以和平方式落幕，均為我致力區域和平及與週邊國家維持友好關係之極佳例證。此外，臺美雙方於上年 12 月簽署「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計畫」（Pacific Islands Leadership Program, PILP）瞭解備忘錄，係兩國進行區域合作之良例，彰顯彼此緊密友好之關係及兩國對太平洋地區發展之共同重視，對深化雙邊夥伴關係甚具意義。

（三）過去五年來臺美關係發展良好，雙方各種層面的交流、對話與合作屢創新猷，包含 2008 年以來美國對臺軍售逾 180 億美元、2012 年 11 月 1 日我國正式成為美國「免簽證計畫」（VWP）參與國、本年 3 月臺美重啟中斷 5 年多之「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談、歐巴馬總統於本年 7 月 12 日簽署由聯邦參眾兩院通過支持我國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之法案等，無論在安全合作、人員交流及經貿關係等方面均有重大進展，彰顯我與美國係「重要的安全暨經濟夥伴」。

（四）我國將持續與美國在安全及經濟等各方面保持密切穩定合作，促請美國續依「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維持對我國之安全承諾，並協助我國參與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深化中華民國與美國之友誼及夥伴關係，以確保臺海和平穩定，並促進區域之繁榮及發展。

五、感謝黃委員對於外交政策之關心與指教，未來本部仍將持續密切觀察掌握美國「向亞洲再平衡」政策相關發展，進一步強化我國與美國及日本等區域主要國家之關係，盼委員廣續支持。